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的议案情况：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